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141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賴柏熏

具保人 蔡中豪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傷害等案件，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113年執聲沒字第59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蔡中豪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10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

具保人蔡中豪因受刑人賴柏熏傷害等案件，經依本院指定出具保證金額新臺幣（下同）10萬元後，受刑人已獲釋放。茲因受刑人逃匿，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112刑保工字第50號）及實收利息，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沒入等語。

二、本院的判斷

（一）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且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經查，受刑人賴柏熏因傷害等案件，經本院指定保證金10萬
02 元，由具保人蔡中豪於民國112年3月3日繳納同額現金後，
03 受刑人業經釋放乙情，有本院112年刑保工字第50號國庫存
04 款收款書可證。嗣受刑人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依法傳喚，
05 無正當理由不到案執行，復經拘提受刑人無著，且具保人亦
06 經通知未遵期通知或帶同受刑人到案接受執行等情，有受刑
07 人113年5月23日、6月14日刑事陳報變更送達地址狀、臺灣
08 新北地方檢察署送達證書、通知、檢察官拘票及報告書、受
09 刑人及具保人之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查詢資料、在監在押紀
10 錄表可證。茲受刑人迄今仍逃匿中，尚未到案執行，復經本
11 院依職權查明屬實，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可
12 證。受刑人已逃匿，依照前述規定，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1
13 萬元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至受刑人雖於具保人具保
14 後之112年8月25日因「另案」羈押、112年9月27日出所，惟
15 因與「本案」無涉，斯時具保人之具保責任不因而免除，附
16 此敘明。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
18 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0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琮欽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3 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薛力慈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